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有關 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之31%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28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按賣方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買方以行使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購買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31%股權。隨後，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進行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磋商，及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 第二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擁有46%、31%、20%及3%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彼等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之基準合併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涉及出售一間特定或組合公司之權益。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合併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訂立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28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按賣方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認沽期權通知」)行使，要求買方以行使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購買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31%股權。隨後，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進行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磋商，及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 第二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

## 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建築材料與化學品的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三川智慧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三川供水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三川供水及買方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擁有46%、31%、20%及3%股權。

## 按金

買方須於簽署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以向賣方指定賬戶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57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 代價

銷售股本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本金總額人民幣81,640,000元（相等於約99,51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集團內部貸款**」）。

鑑於集團內部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代價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集團內部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a) 買方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760,000港元）（「**首筆分期付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賣方須於收到首筆分期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金額相等於首筆分期付款的集團內部貸款（「**首次還款**」）；
- (b) 買方須自首次還款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760,000港元）（「**第二筆分期付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賣方須於收到第二筆分期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金額相等於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集團內部貸款（「**第二次還款**」）；
- (c) 買方須自第二次還款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760,000港元）（「**第三筆分期付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賣方須於收到第三筆分期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下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第三次還款**」），退還買方已付的按金，並向買方支付下文「提前行使價」一段所載的提前行使價；及

(d) 買方須自第三次還款、退還按金及支付提前行使價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結餘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80,454,000港元）。

倘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於到期時向賣方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相當於代價相關分期款項0.05%之賠償。倘延遲支付代價之任何分期款項超過30日，或買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並須退還買方已支付之餘下代價。

倘賣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償還集團內部貸款、退還按金或支付提前行使價，則賣方須就每延誤一日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相關逾期金額0.05%之賠償。倘該延誤超過30日，或賣方明確表示其未能或無法履行該等付款責任，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退還按金及已付代價（如有），並賠償一筆相當於按金金額之款項。

倘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支付上述賠償，違約方應從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5.4%向另一方支付該逾期款項的違約利息。

於釐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支付條款時，本集團已審閱買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買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評估其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的能力。根據買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買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買方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420,000元（相等於約2,489,71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9,750,000元（相等於約2,413,315,000港元）。此外，買方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時支付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且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買方並無產生違約利息或延誤賠償。此外，本集團與買方共同經營目標集團不少於七年，並與買方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故本公司認為買方乃值得信賴的商業夥伴。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買方有能力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且買方違約的風險低。

鑑於上述對買方財務信譽的評估，連同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載有沒收按金及違約利息條款（旨在防止買方可能延遲或拖欠支付代價），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於買方可能違約時得到保障。

## 代價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若干供水管道及其配套設施（「**取水設施**」）之建設成本（「**建設成本**」），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12,000,000港元）將最初由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支付，而目標公司須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分期付款收購有關取水設施。於本公告日期，供水管道之建設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而餘下取水設施正在興建，通水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建設成本有待釐定。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31%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5,872,000港元；
- (ii) 第一次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金額，經計及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估值；
- (iii) 儘管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00,000港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500,000港元，惟目標公司須於八年期間內就收購取水設施向建設局支付建設成本，有關建設成本尚未釐定，但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12,0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告「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亦已委聘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31%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及其估值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提前行使價

作為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規定提前行使認沽期權的代價，賣方須按年利率7.2%支付自買方支付按金之日起至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止的按金利息（「**提前行使價**」），須由賣方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的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倘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i)未獲達成，則賣方無須向買方支付提前行使價。

提前行使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鷹潭市當地銀行九江銀行及中國深圳市當地銀行華夏所報的貸款參考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鑑於按金為一筆須於第三筆分期付款支付後退還的預付現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提前行使價實際代表賣方應付的利率，本公司認為，參考上述貸款參考利率釐定提前行使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取得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已從三川供水取得書面承諾或相關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放棄其收購銷售資本之優先購買權；及
- (v) 已從鷹潭供水取得書面承諾或相關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放棄其收購銷售資本之優先購買權。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豁免，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i)已獲達成。

倘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i)未能達成而終止，則賣方須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退還按金，並按年利率7.2%向買方支付自按金支付之日起至按金退還之日止的按金利息。倘未按上述方式退還按金，則賣方應按年利率15.4%（其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相關中國法律所允許的限額公平磋商後釐定）向買方支付自按金支付之日起的按金利息。倘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ii)未能達成而終止，則賣方須退還按金，並向買方賠償相當於按金金額之款項。倘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iii)及／或(iv)未能達成而終止，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倘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v)未能達成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退還按金，並按年利率7.2%向買方支付自按金支付之日起至按金退還之日止的按金利息。

本公司認為，與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有關的條款乃買方與賣方兩者的相互義務，因此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 股權轉讓登記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須盡力合作及促使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日內向買方登記轉讓銷售股本（「**登記股權轉讓**」）。

倘股權轉讓登記出現任何延誤（因賣方以外之原因除外），賣方須就每延誤一日支付相等於買方已付代價及按金0.05%之賠償。倘股權轉讓登記出現任何延誤超過30日，或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還按金及買方所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向買方賠償一筆相當於按金金額之款項。

## 修訂細則

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連同登記股權轉讓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合作並促使修訂細則，以致(i)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須由買方提名及三名須由三川供水提名；及(ii)目標公司的監事須由買方提名。

賣方須合作於有關修訂細則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遵守上述修訂。



倘因賣方拒絕配合或延遲上述細則修訂以及任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財務總監)等原因導致上述事項的達成有所延誤，賣方須就每延誤一日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0,950港元)。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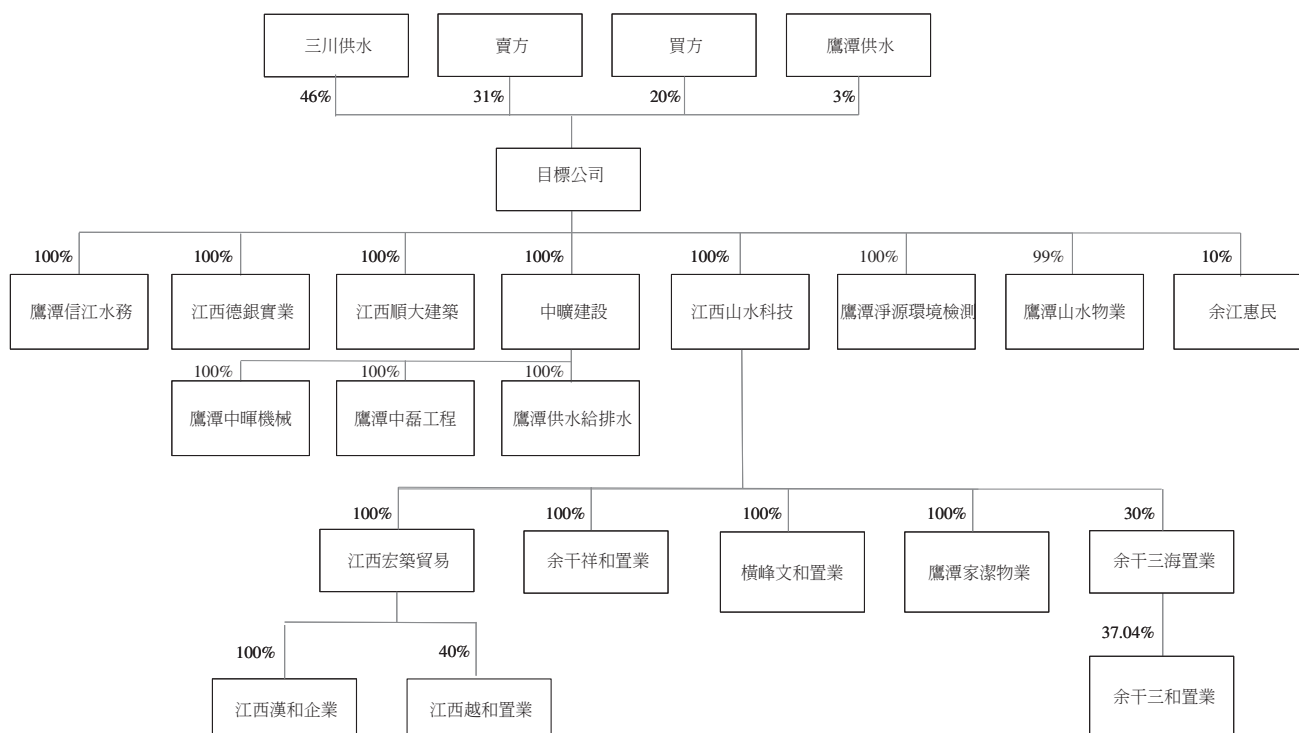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日內落實，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發生，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則告終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擁有46%、31%、20%及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 (i) 供水建設服務

鷹潭信江水務及江西順大建築各自主要從事安裝供水設施；鷹潭供水給排水主要從事設計水管網絡。

## (ii) 物業發展

江西德銀實業、江西越和置業、江西山水科技(前稱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余干三海置業、江西漢和企業、余干祥和置業、橫峰文和置業及余干三和置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江西德銀實業擁有兩幅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8,648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尚待發展。

江西越和置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076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在建中，以發展及建設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之主要建築物已完成建設。

江西山水科技已建設名為御景壹號之物業，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其全部由目標公司擁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預售。

余干三海置業擁有兩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8,449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處於在建中，以發展及建設三水金麟府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金麟府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金麟府之第一期樁基工程已完成。

江西漢和企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742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在建中，以發展及建設三水國賓府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國賓府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國賓府項目之主要建築物已完成建設。

余干三和置業擁有兩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東南片區干越大道和祥和家園北側、東街棚戶區改造項目和檀香灣小區以南、玉亭南大道兩側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1,506.36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土地尚未開發。

### (iii) 其他業務

中曠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江西宏築貿易（前稱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辦公用品、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貿易。鷹潭山水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余江惠民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鷹潭淨源環境檢測、鷹潭中暉機械、鷹潭中磊工程及鷹潭家潔物業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四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28,270   | 264,895   | 72,58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8,062  | 141,213   | 46,75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63,206  | 103,524   | 34,246  |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93,511,000港元、1,797,151,000港元及696,360,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建築材料與化學品的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李建林先生、童保華先生、李強祖先生及嚴國勇先生分別擁有約40.86%、約20.60%、約16.87%、約6.72%股權，並由其他18名個人各自擁有5%以下股權。

##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入賬。

本集團預期錄得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9,291,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根據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連同匯兌儲備約3,026,000港元並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1%約215,872,000港元以進行估計，及經扣除(i)第二次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總額約3,0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6,554,000元（相等於約20,179,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第二次出售事項虧損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約3,0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6,554,000元（相等於約20,179,000港元）及集團內部貸款還款金額約人民幣85,995,000元（相等於約104,828,000港元）後）將約為人民幣80,990,000元（相等於約98,727,000港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賣方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儘管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開始，惟董事認為，有必要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之前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銷售股本。

下文載列已逾期或已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到期的集團內部貸款及其他債務（「其他債務」）的全部明細：

| 貸款人            | 於本公告日期的<br>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最後還款日期          |
|----------------|-------------------------------------|-----------------|
| <i>集團內部貸款：</i> |                                     |                 |
| 江西宏築貿易         | 人民幣50,000,000元<br>(人民幣1,680,000元利息) | 二零二一年<br>二月二十八日 |
| 目標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br>(人民幣470,000元利息)   | 二零二一年<br>三月十日   |
| 目標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br>(人民幣666,667元利息)    | 二零二零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 目標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br>(人民幣212,000元利息)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十三日  |
| 目標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br>(人民幣99,000元利息)     | 二零二一年<br>二月四日   |
| 鷹潭信江水務         | 人民幣13,640,000元<br>(人民幣1,227,600元利息) | 二零二零年<br>一月八日   |
| <i>其他債務：</i>   |                                     |                 |
| 貸款人A           | 20,000,000港元<br>(1,429,404.07港元利息)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除上述集團內部貸款及其他債務外，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為90,000港元的若干債券（「發行在外債券」）已於認沽期權期間初到期。

儘管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應付賣方的首筆分期付款、第二筆分期付款及第三筆分期付款（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者，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合共約32,500,000港元已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或認沽期權期間開始時到期。

儘管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7,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賬戶設於中國境內。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任何於中國境外的資金轉移須經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批准僅限於匯出股息、出售股權的資金及用於國外投資的出資。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外匯限制,故資金被限制從本集團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中轉出,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2,62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

考慮到償還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總金額約32,500,000港元,其中約21,400,000港元已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到期,及約11,100,000港元已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時到期)的即時資金需求,本公司迫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概因其於香港的現時內部可動用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償還該等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

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出售目標公司餘下31%股權應僅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起150日內完成。換言之,儘管認沽期權將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不久即可行使,惟僅預計出售目標公司餘下31%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或前後完成,此將無法解決本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已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前或開始時到期,而買方已同意於簽署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其令本集團能夠提前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乃為較行使認沽期權更佳的選擇,有助減少現時債務,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股權融資、多項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取得資金償還未償還負債(倘適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股份目前按低於其面值（即0.5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可能就按面值或以上的價格認購、發售或配售股份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存在困難。另一方面，與第二次出售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將給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談判，而第二次出售事項於訂立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已經賣方及買方考慮（誠如當中訂明之認沽期權所證明）。此外，與第二次出售事項相比，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當前市況以及上述各種融資方案的比較，本公司認為訂立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相信，第二次出售事項將進一步使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商機。此外，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正面貢獻，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擬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降低其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關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按金及提前行使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彼等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之基準合併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涉及出售一間特定或組合公司之權益。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合併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訂立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公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細則」      | 指 | 目標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
| 「完成」      | 指 | 完成第二次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即銷售股本之代價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建設成本」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按金」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建設局」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提前行使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提前行使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第一次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20%的股權            |
| 「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第一次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首筆分期付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首次還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橫峰文和置業」    | 指 | 橫峰文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西山水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集團內部貸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江西德銀實業」 | 指 | 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漢和企業」 | 指 | 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宏築貿易」 | 指 | 江西宏築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西山水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三川投資」 | 指 | 江西三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
| 「江西山水科技」 | 指 | 江西省山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順大建築」 | 指 |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江西越和置業」 | 指 | 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江西宏築貿易、江西翔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鷹潭市余江區江川水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9%及11%股權           |
| 「貸款人A」   | 指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向本集團墊付其他債務的相關時間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控股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其他債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發行在外債券」 | 指 | 具有本公告「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未償還負債」  | 指 | 集團內部貸款、其他債務及發行在外債券的統稱  |
| 「萍鄉金泰花炮」 | 指 | 萍鄉市金泰花炮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沽期權」   | 指 | 買方向賣方授出可由賣方酌情行使之期權，以要求買方於認沽期權期間根據第一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購買所有銷售股本 |
| 「認沽期權通知」 | 指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認沽期權期間」    | 指 | 就第一次出售事項自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四(4)個月開始並於所述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七(7)個月結束之期間 |
| 「股權轉讓登記」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具有本公告「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銷售股本」      | 指 | 目標公司之31%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
| 「三川智慧科技」    | 指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6)      |
| 「三川供水」      | 指 | 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6%股權              |
| 「第二次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
| 「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第二次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二筆分期付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次還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46%、31%、20%及3%股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第三筆分期付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三次還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估值師」     | 指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取水設施」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二次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鷹潭超和貿易」  | 指 | 鷹潭超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江小英全資擁有  |
| 「鷹潭浩澤商貿」  | 指 | 鷹潭市浩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鷹潭桓瑞貿易」  | 指 | 鷹潭桓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江小英及曹淑愛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
| 「鷹潭家潔物業」  | 指 | 鷹潭家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西山水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鷹潭淨源環境檢測」 | 指 | 鷹潭市淨源環境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鷹潭醫藥」     | 指 | 鷹潭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鷹潭供水給排水」  | 指 |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曠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鷹潭三源置業」   | 指 | 鷹潭三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鷹潭桓瑞貿易及江西三川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
| 「鷹潭山水物業」   | 指 | 鷹潭市山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祝瑞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 「鷹潭時鮮酒店」   | 指 | 鷹潭市時鮮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鷹潭供水」     | 指 | 鷹潭市供水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股權               |
| 「鷹潭鑫輝汽車」   | 指 | 鷹潭市鑫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鷹潭信江水務」   | 指 |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鷹潭盈福貿易」   | 指 | 鷹潭盈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鷹潭中暉機械」 | 指 | 鷹潭中暉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曠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鷹潭中磊工程」 | 指 | 鷹潭市中磊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曠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余江惠民」   | 指 |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楊新建先生、艾暉先生、鷹潭時鮮酒店、鷹潭鑫輝汽車、鷹潭醫藥、目標公司及萍鄉金泰花炮分別擁有約33.75%、10%、10%、10%、10%、10%及約6.25%股權 |
| 「余干三海置業」 | 指 | 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西三川投資、江西山水科技、鷹潭盈福貿易及鷹潭浩澤商貿分別擁有40%、30%、約24.69%及約5.31%股權                                  |
| 「余干三和置業」 | 指 | 余干三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余干三海置業、鷹潭三源置業及鷹潭超和貿易分別擁有約37.04%、37.04%及25.92%股權  |
| 「余干祥和置業」 | 指 | 余干祥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西山水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曠建設」   | 指 | 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